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保險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淯

　　甘昊文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彤諭

受 告 知

訴 訟 人　林素君

　　許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所為之111年度保險字第26號判決主文欄第1項及第2項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後應增列：「，由原告收取受領」之記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認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所為之判決主文第1、2項末漏載「，由原告收取受領」等文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聲請補充判決（112年5月16日民事聲請補充判決狀），同時又對該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112年5月16日民事聲明上訴狀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均應認為聲請補充判決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於112年3月30日「民事準備書狀」變更聲明為：1.被告南山

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訴外人許照敏40萬9,656元及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收取受領；2.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訴外人林素惹30萬4,444元及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收取受領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。而本院於112年5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未就「由原告收取受領」之部分依原告聲明為准駁之諭知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核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於判決第2頁第16行及第18行、第3頁第9行及第11行、第5頁第1行及第3行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均補充更正為：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收取受領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